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单位：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单位：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17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目的和原则	8
1.4 评价主要内容	9
1.5 评价重点	10
1.6 评价时段	10
1.7 评价因子	10
1.8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1
1.9 环境保护目标	17
1.10 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21
1.11 环境质量底线	25
1.12 评价工作程序	26
2 相关规划跟踪评价	28
2.1 南宫市工业区规划概述	28
2.2 南宫市工业区规划跟踪评价	29
3 规划综述与分析	78
3.1 规划背景	78
3.2 规划选址与周边关系	79
3.3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发展现状	79
3.4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规划概述	103
3.5 与南宫市工业区相比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规划主要调整内容	118
3.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互动情况	123
3.7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规划	124
3.8 规划协调性分析	125
3.9 规划的不确定性分析	200
3.10 经济开发区强度分析	204
4 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274
4.1 自然环境概况	274
4.2 社会经济概况	281
4.3 环境质量现状	282
4.4 制约因素分析	305
5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	314
5.1 环境影响识别	314
5.2 评价指标体系	318
6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320
6.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320
6.2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329
6.3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331
6.4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331

6.5 天然气资源分析	334
6.6 污染物排放可控性分析	335
7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42
7.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342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06
7.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14
7.4 声环境影响分析	475
7.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80
7.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2
7.7 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485
7.8 累积影响分析	486
8 环境风险评价	488
8.1 环境风险识别	488
8.2 最大可信事故	497
8.3 环境风险分析	498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14
9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24
9.1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524
9.2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543
9.3 规划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	546
9.4 三线符合性分析	551
10 环境保护策略及环境减缓措施	554
10.1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54
10.2 入区产业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565
10.3 三线保障措施	570
11 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	571
11.1 循环经济	571
11.2 清洁生产分析	579
12 环境管理与跟踪评价	585
12.1 环境管理体系	585
12.2 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建议	588
12.3 环境监测	590
12.4 跟踪评价	592
13 公众参与	596
13.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596
13.2 调查方案	596
13.3 调查结果	636
14 执行总结	640
14.1 专题结论	640
14.2 总体结论	665

14 执行总结

14.1 专题结论

14.1.1 规划分析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分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两区，规划分析内容列于表 14-1。

表 14-1 主要规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
1	规划选址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位于南宫城区东临，清西干渠以西在南宫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南临邢德公路（S324）、琉璃庙村及西赵守寨村，东侧 110m 为大屯村，南侧 785m 为孝昌村，东南侧 250m 为东赵守寨村，北临保安村及孙家李村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东临西小马村、南临史家屯村、北临徐达及大家村、西临北便村，南侧 150m 为云家庄村，西侧 280m 为南便村，北侧 295m 为苏村镇
2	规划范围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经四路、南至南环路（邢德公路）、西至富强路、北至锦绣大街，规划占地面积 16.95km ²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小马村西、南至南环路、西至南便村东、北至北环路，规划占地面积 9.12km ²
3	规划期限	2016 年-2030 年
4	开发现状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现有企业部分采用自备水井供水、部分由区内南宫市第4水厂供水；区内2个社区（东八里庄、十里铺）由社区集中水源井供水、2个村庄（赵明桥村、孙李村）由南宫市第4水厂集中供水 供水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现状无自来水厂，现有企业部分由自备井供水、部分由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北部的南宫市第 1 水厂及南部的南宫市第 2 水厂供水；区内 2 个村庄（德演宫村、大马村），德演宫村由南宫市第 1 水厂集中供水、大马村由南宫市第 2 水厂集中供水 已入区企业两侧道路现已建成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现有企业多以小锅炉自行供热，部分以电取暖；区内2个社区（东八里庄、十里铺）现有住宅楼冬季采暖由国能生物发电公司的生物质发电余热回收锅炉供热，非住宅楼式的居住区均采用燃煤分散供热 供热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无集中供热工程，现有企业多以小锅炉自行供热，部分以电取暖；区内 2 个村庄冬季采暖采用燃煤分散供热。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内天然气门站均未建成、区内现有道路配套燃气管线已建设完成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已投产（包含试生产）企业45家、在建企业9家 企业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已投产（包含试生产）企业12家、在建企业5家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以农副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以建材、化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
5	产业定位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续表 14-1 主要规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
6	规划目标	到2030年末，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国内生产总值300亿元，期末人口规模达到5万人 到2030年末，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国内生产总值170亿元，期末人口规模达到3万人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以清西干渠为界，清西干渠以西为现有发展区，清西干渠以东分布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 ①现有发展区：清西干渠以西区域，集中分布现有、在建企业。 ②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处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清西干渠以东区域的北部，该区南界自西向东沿通达街、经一路、大庆街、308国道、东进街布置。 ③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区位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南侧，以308国道为界，308国道西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308国道东为新能源产业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西部规划为化工产业区、建材产业区，东部规划为高新技术产业区。 ①化工产业区处于建材产业区围合区域，位于迎泽街以西、邢德路以北。 ②建材产业区处于化工产业区外围，位于迎泽街以东、朝阳街以西。 ③高新技术产业区位于朝阳街以东、工业一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南环路以北，该区目前有现有、在建企业分布。
7	产业布局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道路均按主干道，道路次干路、支路等级建设形成方格网布局。 交通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主干道形成“七横四纵”结构，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主干道形成“四横八纵”结构
8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 规划采用用地指标法预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总用水量 8.74 万 m³/d，规划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不自建水厂，南水北调来水前，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依托南宫市第 4 水厂（地下水厂）；南水北调来水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依托城区地表水厂 规划采用用地指标法预测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总用水量 8.74 万 m³/d，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在区内西南角自建水厂一座，供水规模为 8.0 万 m³/d。在南水北调来水之前，水源为水厂配套的集中地下水源井；南水北调来水后，该水厂作为配水使用，水源为南水北调引水 排水 规划核算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排水量 4 万 m³/d，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厂，经管网排入南宫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规划核算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排放量 4.63 万 m³/d，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5 万 m³/d 规划预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总热负荷 144.1MW，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不自建锅炉，冬季采暖用热规划依托市政集中供热设施（现有生物质发电余热回收锅炉+新建燃气集中锅炉），热媒采用高温热水，不考虑生产工艺热负荷 供热 规划预测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总热负荷63.31MW，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建设燃气集中供热站1座（位于青年街、邢德路交口东南角），热媒采用高温热水，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提供冬季采暖用热，不考虑生产工艺热负荷

续表 14-1 主要规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河北南宫经济开发区
8	基础设施 规划	规划预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耗气量 1990 万 m ³ /a，由拟建 1 处天然气门站提供
		规划预测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耗气量 2035.1 万 m ³ /a，由拟建 1 处天然气门站提供
		规划预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电总负荷约为 120.56MW，由区内生物发电厂配套城东变电站及东郊变电站供电
		规划预测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电总负荷约为 113.54MW，以区内现有云庄 110kV 变电站为主，以大家村、苏村两座 35kV 变电站为辅
		垃圾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垃圾收集站6座、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垃圾处理收集站3座

1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大气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除 PM₁₀、PM_{2.5} 外，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SO₂、NO₂、CO、O₃ 监测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苯、二甲苯、苯乙烯、氨、硫化氢、HCl、H₂SO₄ 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相应限值要求。

(2)地下水

地下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浅井各监测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外，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总硬度标准指数为 2.22~2.71，溶解性总固体标准指数为 1.62~3.27，最大超倍数为总硬度 0.59、溶解性总固体 1.71。总硬度、溶解性总固超标，其超标原因是受地质原因影响所致。

深井地下水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地表水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清西干渠除 pH、石油类、氨氮、总氮、挥发酚外，其他各项因子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其他各项因子最大标准指数为 BOD₅1.8、COD_{1.1}、总磷 1.05。超标原因是受上游来水以及控制流域内面源污染物主要是农村生活污染源和农田径流影响所致。

(4)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良好，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5)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14.1.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经济开发区建成后，NO₂贡献浓度占标率稍高（日均浓度最大占标率16.93%），污染源排放的其余大气污染物对各保护目标贡献浓度占标率较低。

为使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经济开发区及其所在区域采取工程治理、煤改气等措施，削减区域NO_x排放量，使开发区所在区域NO_x削减量大于NO_x排放量，因此，虽然开发区污染源NO_x对各保护目标贡献浓度占标率相对较高，但在区域大量削减NO_x作用下，规划实施后区域NO₂预测值低于现状监测值。

②经济开发区及所在区域采取工程治理、煤改气等措施，区域SO₂、NO₂、PM₁₀预测值也均低于现状监测值，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

③据预测，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各监测因子除PM₁₀外，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要求：SO₂、NO₂浓度预测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预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苯、二甲苯、HCl、H₂SO₄小时浓度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影响分析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处理依托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期内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经各企业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区（包含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清西干渠，本次评价，从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表水质预测两个角度，分析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后、规划期内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变化趋势，

得出以下结论:

①规划近期,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有两个削减源:一、削减评价区内拟搬迁村庄、社区的生活污水排放源;二、再生水回用工程实施,近期南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源低于现状排放源。受以上两个削减源的影响,评价区的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从地表水质预测角度预测,规划近期纳污渠清西干渠的水质预测结果好于现状。

②规划远期,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有1个削减源、一个新增源:一、削减评价区内村庄的生活污水排放源;二、随着区域的发展及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实施,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受以上削减源、新增源的影响,据核算,规划远期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量略低于现状;从地表水质预测角度预测,规划远期纳污渠清西干渠的水质预测结果好于现状。

由以上综合论证可知,因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及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实施**,规划期内**区域水环境有改善的趋势**。

(3)地下水影响分析

①区域浅层地下水整体流向自西向东,各情景污染物运移主体方向与污染源渗漏位置处地下水流向一致。

②正常工况下,设置污水管网正常跑冒滴漏情景,会对潜水环境造成持续污染。均小于检出限,由此得出开发区污水管网正常工况下,对周边地下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③非正常工况下,设置开发区污水主管道断裂及园区甲苯、二甲苯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两种情景,经预测各污染物在最近敏感点处累积浓度均远小于检出限,由此得出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各非正常工况,对周边地下水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④事故情况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区发生液氨爆炸事故后,产生消防废水,由于收集池下覆防渗层破损,污染物氨氮进入地下水环境;纺织服装产业区含铬废水泄露,铬进入地下水环境。渗漏位置中心浓度持续降低,事故发生后影响范围较小,在较

长时间（大于 500 年仅存在计算意义）后污染物才会运移至周边敏感点处，最大浓度远低于检出限。

综上所述，污染物进入潜水含水层后主要自西向东运移，但速度十分缓慢，运移范围小，不会对周边地下水保护目标的造成影响。各工况条件下，开发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噪声预测结果

主要产噪设备在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前提下，距离声源 55m 处可以衰减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夜间）的限值要求；在距离声源 30m 处可以衰减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夜间）的限值要求。

② 噪声影响分析

◆ 区内居住区影响分析

根据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设置两片集中居住用地，其中位于清西干渠以东的居住用地，其南侧为 3 类声功能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内工业用地的最近距离 30m，小于噪声源影响范围；根据西部钢铁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设置的集中居住片区位于区内中部，该区东、西、北三侧为工业用地，周边工业用地与该集中居住片区的最近距离 43m，小于噪声源影响范围。

为此，本次评价建议：规划在引入企业过程中，应考虑企业工业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将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尽量布设产噪声低的企业，同时将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该片居住区的影响范围外，以减少其对该片居住区的影响。

◆ 区外敏感点影响分析

在经济开发区噪声影响范围内的区外敏感点包括：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南侧的琉璃庙村（现有发展区）及西赵守寨村（新能源产业区）、北侧的保安村（现有发展区）及孙家李村（智能装备产业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东侧的西小马村，南侧的史家屯村，西侧的北便村，北侧的徐达村、大家村，为减少经

济开发区工业噪声对区外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

规划在引入企业过程中，应考虑企业工业噪声对区外敏感点的影响，将临近区外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尽量布设噪声低的企业，同时将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区外敏感点的影响范围外，以减少其对区外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经济开发区通过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收集处理。入区企业加强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处理处置率，对危险固废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危险废物由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与具有危废专业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外协处理协议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送往南宫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规划实施后，通过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同时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由于土地利用类型变更，工业用地大幅度增加，总体上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对生态环境产生胁迫和压力，主要用地类型由耕地改为工业用地，对原有植物和土壤生物产生不可恢复的影响，使现有生物失去了原有生境。

经济开发区区内企业、交通干线、厂区围墙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以乔、灌、草相结合进行绿化，并采取异地生态补偿措施后，区域生物量和固碳量能够得到补偿，达到维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的目的。

(7)环境风险评价

1) 最大可信事故

由于入区企业涉及的危险废物不确定性较大，结合拟入区项目以及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涉及到的危险物质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①智能装备、新能源产业区内企业甲苯、二甲苯储存设施泄漏、爆炸风险事故，②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食品加工方向）内企业

液氨储存设施泄漏风险事故，③天然气门站爆炸风险事故；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①建材、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方向）产业区企业甲苯、二甲苯泄漏、爆炸风险事故，②化工产业区内企业甲苯、二甲苯储存设施泄漏、爆炸风险事故，③化工产业区内企业液氨储存设施泄漏事故，④高新技术产业区（清洁能源方向）内企业LNG存储区天然气爆炸风险事故。

2) 爆炸风险分析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可能储存燃爆危险物质的产业区包括智能装备、新能源产业区及天然气门站，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可能储存燃爆危险物质的产业区包括化工产业区、建材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及天然气门站。

①各产业区

在假定事故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各产业区涉危险物质的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点；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建材产业区内企业甲苯、二甲苯储存设施爆炸事故可能受到影响敏感点为区外的史家屯村及区内居住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方向）内企业发生甲苯、二甲苯及天然气存储设施爆炸事故，可能受到影响敏感点为区外的东小马村及区内居住区，因此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建材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方向）：

一、应在企业选址、布局上考虑其使用原辅材料的风险性，合理选址、布局，避免其对附近居住片区的风险影响；

二、在风险物质（甲苯、二甲苯、LNG）存储、使用在存储设施的设计、选型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加强日常管理；

三、风险物质（甲苯、二甲苯、LNG）一旦泄漏，采取正确应急措施加以控制，限制风险物质（甲苯、二甲苯、天然气）浓度达到爆炸极限，爆炸、火灾便能得到有效控制。

②天然气门站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天然气门站发生天然气爆炸事故时，受影响范围主要是周边55.4~70.7m范围内区域，受影响人员主要是门

站工作人员。

3) 泄漏风险事故分析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智能装备、新能源产业区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建材、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方向）产业区内企业主要涉及甲苯、二甲苯等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内企业（食品加工方向）主要涉及液氨等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区内企业主要涉及甲苯、二甲苯、液氨等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不出现事故排放，可使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经济开发区特征，类比同类行业，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智能装备、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食品加工方向）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建材、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方向）、化工产业区出现甲苯、二甲苯、液氨泄漏事故时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所用物料厂区内，其储存设施发生泄漏的风险值为 10^{-6} 数量级，风险值是可以接受的。在生产中借鉴其它企业成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采取降低事故风险的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可将风险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综上所述，通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以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污染和人员的伤害。

14.1.4 规划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1)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两区均已有一定数量企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经济开发区选址已具有一定产业基础。

(2)经济开发区的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两区均是《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规划的园区；且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位于南宫市主城区东临，处于中心城区发展片区（清西干渠以西区域位于主城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

(3)经济开发区选址以有条件建设区及允许建设区为主，其次为一般农田，不

占用基本农田，占用的有条件建设区和一般农田可在规划期内对经济开发区进行逐步调整，因此经济开发区选址土地可得性较好。

(4)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分别选址于南宫市主城区东临、南宫市主城区西侧 5km，其分别是在原东部工业聚集区、煤化工工业城基础上进行产业升级，弱化原有区域规划对环境的影响趋势，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经济开发区选址较合理。

(5)虽然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在煤化工工业城基础上进行的产业升级，可弱化原有区域规划对环境的影响趋势，但考虑到南宫市主城区的环境敏感性，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应与南宫市主城区间有一定缓冲距离（5km）。

(6)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经济开发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根据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本次评价建议：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均不自建地下水厂，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南水北调来水前依托区域现有集中水厂，南水北调来水后（拟于 2017 年底实现南水北调供水）均由南水北调来水供水，并逐步关停区内企业自备水井。因此，经济开发区虽然位于深层地下水超采区，从保护区域地下水资源角度出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本次评价已提出相应解决对策，避免区域深层地下水超采趋势的恶化。

(7)从污染气象条件上看，经济开发区位于南宫市主城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因此经济开发区的选址不会对南宫市主城区造成不良影响。

(8)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综上所述，经济开发区选址，已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从南宫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土地资源、区域环境敏感怀、污染气象条件、交通区位优势角度分析，经济开发区选址可行。

14.1.5 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1)经济开发区是在原东部工业聚集区、煤化工工业城规划基础上进行的产业

升级。与原东部工业聚集区、煤化工工业城产业规划相比，经济开发区规划升级的产业更具有环境友好性。

(2)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中的智能装备制造（电子电器、高端装备制造方向）及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交通工具及专用电机等关键部件制造方向）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产业、重点方向；另外，规划将原东部工业聚集区医药化工产业升级为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更加符合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方向。

(3)经济开发区处于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格局内，承担首都疏解功能的任务，积极承接京、津地区产业转移，在原东部工业聚集区、原煤化工工业城产业规划基础上进行升级，以环境友好产业替代区域原有规划中资源能源消耗较高、环境污染较重的产业，实现经济开发区“自主创新升级示范区、产业转移技术改造基地、新型生态化示范园及冀南地区新兴经济增长点”的目标定位。因此，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升级是区域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一环。

(4)可利用当地资源优势

(5)南宮市已在羊绒、羊剪裁、毛毡、棉花加工、装备制造、气体充装等方面形成产业格局，特别是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内已有一定数量企业入驻。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入区企业项目结合紧密，具有实际意义。

(6)产业具环境合理性

(7)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发展的装备制造方向**侧重点各有不同**，其中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发展的装备制造方向侧重于高端装备制造，而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发展的装备制造方向侧重于通用、专用设备，因此两区规划的装备制造方向**不重叠、也不出现同质化情况**，设置较合理。

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其发展方向既着眼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又立足区内现有产业基础，有利于区域提高工业化起点、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开发区与区域的和谐发展与

共存，且两区发展方向不出现同质化情况。因此，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合理。

14.1.6 空间管控可行性

(1)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

本次规划的实施可实现区域产业升级：①将原东部工业聚集区规划的医药化工产业调整为环境影响较小的新能源产业，②将原东部工业聚集区规划的生物产业（生物医药、生物柴油、非粮燃料乙醇、生物饲料及添加剂）调整为环境影响较小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的生物加工方向（生物保健品生产、生物质燃料制造、生物肥料及饲料生产）。**通过两产业方向调整，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产业均属于低污染类型，随产业调整而规划的产业布局（空间管控）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西侧紧邻南宫市主城区，规划将清西干渠以西区域划为现有发展区，该区域已基本发展完毕，企业类型主要为食品、机械加工、电子电器等。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该其余未对主城区产生明显污染。由于该区域大部分企业不符合原规划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本次规划环评要求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不得再进行扩建，鼓励上述企业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和转产至污染减轻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其他产业。采取上述措施后，现有发展区不会加重对主城区的污染影响，同时也拉大其他产业区（智能装备、农副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产业区）与主城区之间距离，有利于减轻开发区对主城区的不良影响。

因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涉及印染、制革等水污染较重企业，本次评价建议将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的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划定独立单元范围。且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上看，建议将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的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规划至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区内经一路、南纬街、308国道和朝阳街围合的用地。为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划定单独的用地范围且将其划至本次评价建议的区域后，该区距离产业园内的居住、商业用地较远，有利于管理部门监管、

可有效降低该方向对区域内敏感区的影响。因此，在采纳本次评价建议的划定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用地范围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减小区域环境影响程度。

（2）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

①本次规划的实施可实现区域产业升级：将原煤化工工业城规划的煤化工产业调整为环境污染相对较小的化工产业（日用/专用化学品制造），通过以上主导产业方向的相关调整，环境影响减小，随产业调整而规划的产业布局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也相应降低。

②本次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遵循不增加化工区面积、减轻环境影响的原则，限制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化工产业区的规模；将对环境影响最大的产业区-化工产业区布设于建材产业区围合的区域内，如此，建材产业区可起到一定缓冲作用，可以最大限度拉开化工产业区与区外敏感点（周围村庄）、区内敏感区（居住区）的相对距离。

综上所述，在产业升级基础上规划的产业布局（空间管控），充分考虑化工产业区的环境影响限制其规模及布局，尽量减轻其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产业布局较合理、空间管控可行。

14.1.7 用地布局的可行性分析

（1）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

①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与上层规划——《南宮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主城区及相关园区的用地布局规划一致。

②主要环境敏感区为区内两片集中分布的居住用地。清西干渠以西的居住用地在主城区总体规划范围内，该片居住用地西临主城区其他居住用地、其东侧设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一类工业用地；清西干渠以东的居住用地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最近的二、三类工业用地距离420m，其周边布设商业用地及一类工业用地作为缓冲带。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考虑了工业用地对其的环境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合理。

③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内有南宫市第4水厂5眼水源井，第4水厂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的占地包括滨河绿地、商业用地、科研用地，无工业用地分布，因此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规划考虑了南宫市第4水厂水源井的环境敏感性，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合理。

④本次评价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在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基础上划定了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管控区。

拟划定的生活空间管控区，周边的生产空间管控区，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一、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生活、生产空间相互协调的划分原则，因此，各空间管控区划定合理。从空间管控区合理性角度分析，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合理。

因此，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地布局基本合理。

②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

①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工业用地布局性质与相关产业布局协调一致：化工、建材产业区内的工业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区内的工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②在原煤化工产业区规划实施的过程中，入区企业依原煤化工产业区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布局，从而使现有化工类企业均位于原煤化工产业区的三类工业用地，即本次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上，因此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与煤化工产业区重叠区的用地性质有一定相关性、现有企业用地性质与本次规划工业用地性质相符。

③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给水厂设置于园区西南角，从地下水流向上看，给水厂位于园区上游，不易受污染，给水厂布设位置较合理；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置于园区北侧，当地全年主导风向为南，从主导风向上看，给水

厂位于园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对区内居住区影响较小，因此污水处理厂厂布设位置较合理。因此，从当地地下水流向、全年主导风向上看，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较合理。

④本次评价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在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地布局基础上划定了生活、生产空间管控区。

拟划定的生活空间管控区周边的生产空间管控区，其北、东、南三侧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二类工业用地（分布高新技术产业区）；其西侧虽为三类工业用地，但从产业布局上看，该三类工业用地属于建材产业区，由于建材产业区的阻隔，生活空间管控区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化工产业区尚有一定距离（850m），可以最大限度拉开化工产业区与生活空间管控区的距离，符合生活、生产空间相互协调的划分原则，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的生活、生产空间管控区设置较合理。从空间管控区合理性角度分析，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地布局合理。

因此，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地布局合理。

14.1.8 供水规划合理性分析

(1) 供水规划内容

规划采用用地指标法预测经济开发区用水，核算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总用水量分别为 8.74 万 m³/d、7.52 万 m³/d，无再生水工程规划。

在南水北调来水之前，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及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水源均为地下水（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依托南宫市第 4 水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地下水厂）；南水北调通水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依托城区地表水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水由南水北调来水提供。

①规划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不自建水厂，南水北调来水前，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依托南宫市第 4 水厂（地下水厂）；南水北调来水后，装备制造

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依托城区地表水厂。

②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在区内西南角自建水厂一座，供水规模为 8.0 万 m^3/d 。在南水北调来水之前，水源为水厂配套的集中地下水水源井；南水北调来水后，该水厂作为配水使用，水源为南水北调引水。

(2)再生水设施可依托性分析

①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

虽然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未涉及再生水规划，但《南宮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规划为南宮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其提供的再生水：“首先面向经济开发区等需求稳定和水量大的地区，逐步向新建区延伸；远期结合老城区的改造，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最终实现普及”。

南宮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拟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规模近期 1.5 万 m^3/d 、远期 2.5 万 m^3/d ，根据《南宮市城乡总体规划》的再生水供给区分配方案，再生水优先为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由此可见，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可依托南宮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

②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无再生水工程规划，本次评价建议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规模为近期 0.4 万 m^3/d 、远期 0.8 万 m^3/d ，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提供再生水，通过与经济开发区沟通，已初步同意该建议，同时在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过程中也考虑新增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因此，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可采用再生水。

(3)南水北调可依托性分析

根据当地地表水厂及南水北调引水管线建设进度，预计 2017 年底南水北调可实现区域供水。

为响应《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精神，本次评价从水资源利用上线入手，分析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区域水资源（南水北调用水）可支撑性，基于“以水定产”原则针对经济开发区水资源消耗量大的发展方向（装备制造、棉毛纺

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的纺织及服装加工方向)提出相关建议,以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在此前提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新水量 2020 年为 454.58 万 m^3/a 、2030 年为 644.71 万 m^3/a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 2020 年为 150.37 万 m^3/a 、2030 年为 291.05 万 m^3/a ,则经济开发区新水量合计 2020 年 604.95 万 m^3/a 、2030 年 935.76 万 m^3/a 。

目前南宫市南水北调引水配额 2240 万 m^3/a ,主要为南宫市城区(含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部分)、经济开发区及区域附近水厂(第一、二、四水厂)供水。根据《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南宫市城区(扣除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重叠部分人口)2020 年、2030 年居民生活新鲜用水量分别为 591.3 万 m^3/a 、919.8 万 m^3/a ;第一、二、四水厂 2020 年、2030 年新鲜用水量分别为 335.08 万 m^3/a 、377.78 万 m^3/a 由此计算,以目前南宫市南水北调引水配额作为基本量(2240 万 m^3/a),扣除南宫市主城区、区域附近水厂用水,可为经济开发区提供水量:2020 年 1313.62 万 m^3/a 、2030 年 942.42 万 m^3/a ,大于经济开发区新水量(2020 年 604.95 万 m^3/a 、2030 年 935.76 万 m^3/a)。

由此可见,经济开发区新水可采用南水北调引水。

(4)供水规模调整

本次规划环评根据经济开发区产业特点、采用工业产值水耗指标法重新核算各区用水量:

①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近期总用水量 598.92 万 m^3/a (合 1.64 万 m^3/d),其中再生水回用量 144.34 万 m^3/a (合 0.40 万 m^3/d)、新水量 454.58 万 m^3/a (合 1.24 万 m^3/d);规划期末总用水量 907.82 万 m^3/a (合 2.49 万 m^3/d),其中再生水回用量 263.11 万 m^3/a (合 0.72 万 m^3/d)、新水量 644.71 万 m^3/a (合 1.77 万 m^3/d)。

②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近期总用水量 270.5 万 m^3/a (合 0.74 万 m^3/d),其中再生水回用量 120.13 万 m^3/a (合 0.33 万 m^3/d)、新水量 150.37 万 m^3/a (合 0.41 万 m^3/d);规划期末总用水量 495.84 万 m^3/a (合 1.36 万 m^3/d),其中

再生水回用量 204.79 万 m^3/a (合 0.56 万 m^3/d)、新水用量 291.05 万 m^3/a (合 0.8 万 m^3/d)。

本次规划环评认为经济开发区规划预测用水总量偏大,建议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依规划环评核算结果调整。

(5)供水配套设施调整

①性质调整

根据经济开发区规划: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依托城区供水设施,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地下水厂、待南水北调来水后调整为配水厂。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属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部分属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因此该区不适宜再开采地下水;且由南水北调来水可行性分析可知,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近期即可采用南水北调来水。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将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原规划地下水厂调整为配水厂,不再建设地下水源井。

②规模调整

本次规划环评根据产业特点重新核算各区用水量,总用水量有所调整;另一方面,因增加再生水水源,新水用量也有所调整,因此给水设施的规模相应进行调整(主要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本次规划环评调整建议: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给水厂规模调整至 1 万 m^3/d (新水用量 0.8 万 m^3/d)。

14.1.9 排水规划合理性分析

规划核算规划期末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排放量 5 万 m^3/d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不自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南宫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核算规划期末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排放量 4.63 万 m^3/d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5 万 m^3/d 。

(1)规划分析结论

本次规划环评根据产业特点核算经济开发区排水量:

①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产生量近期 396.99 万 m^3/a (合 1.09 万 m^3/d)、规划期末 569.99 万 m^3/a (合 1.56 万 m^3/d) ;

②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产生量近期 176.77 万 m^3/a (合 0.48 万 m^3/d)、规划期末 342.44 万 m^3/a (合 0.94 万 m^3/d) 。

本次规划环评认为规划预测的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主要为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模偏大，建议经济开发区排水及污水处理厂规模依规划环评核算结果调整。

②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排水依托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南宫市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3 万 m^3/d （目前实际运行规模 2 万 m^3/d ），已完成验收，正常投入使用；近期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规模规划扩至 5 万 m^3/d 、远期规划扩至 8 万 m^3/d 。

①根据《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南宫市主城区工业企业全部位于经济开发区内，因此南宫市主城区（扣除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重合部分）产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近、远期，南宫市主城区（扣除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重合部分）污水产生量近期 2.02 万 m^3/d 、规划期末 3.14 万 m^3/d ；

②依本次评价，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产生量近期 1.09 万 m^3/d 、规划期末 1.56 万 m^3/d 。

因此，南宫市主城区、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产生量近期 3.11 万 m^3/d 、规划期末 4.7 万 m^3/d 。南宫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现有 3 万 m^3/d 、近期 5 万 m^3/d 、远期 8 万 m^3/d ）能够全部收纳并处理收水范围内污水。

由此可见，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依托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14.1.10 供热设施规划合理性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主导产业包括智能装备制造（电子电器、高端装备制造方向）、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及服装、食品、生物加工方向）、新能源产业（新能源交通工具及专用电机等关键部件制造方向）。各主导产业中，工艺过程

需供热的产业包括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端装备方向）、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及服装、食品、生物加工方向）两个产业中的四个方向，其中：

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方向），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工艺，其用热主要为机加工的热处理工序，装备制造方向各企业以天然气作热源，不采用热水/蒸汽作热源，无法做到集中供热；

②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纺织及服装加工方向），通过调查可知，现有纺织及服装企业中的毛皮加工企业涉及生产用热、其余纺织及服装加工企业均不涉及生产用热。由此可见，纺织及服装加工方向生产用热的不确定性较强，无法做到集中供热；

③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食品加工方向）中涉及生产用热的包括肉制品深加工、方便食品制造。其中：肉制品深加工涉及用热的工序主要为烘烤、熏制，宜采用热源直接加热，不宜采用热水/蒸汽作热源；方便食品制造生产用热可采用热水/蒸汽作热源。由此可见，食品加工方向生产用热的不确定性较强，无法做到集中供热；

④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生物加工方向），包含生物保健品生产、生物质燃料制造、生物肥料及饲料生产。其中涉及生产用热的主要为生物保健品生产，其余两个子方向无需采用热水/蒸汽作热源。由此可见，生物加工方向生产用热的不确定性较强，无法做到集中供热。

由以上分析可知，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工业生产过程无法实现集中供热，因此，集中供热考虑采暖用热较合理。

(2)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供热分析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主导发展方向包括建材产业（金属、玻璃、新型建材方向）、化工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方向）。各主导产业中，工艺过程需供热的产业包括建材（新型建材方向）、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方向）、化工三个产业，其中：

①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方向），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工艺，其用热主要为机加工的热处理工序，装备制造、新材料方向各企业以天然气作热

源，均不采用热水/蒸汽作热源，无法做到集中供热；

②建材产业（新型建材方向）及化工产业，受产品及生产工艺等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涉及采用热水/蒸汽作热源，其不确定性较强，无法做到集中供热。

由以上分析可知，西部钢铁制品化工产业园工业生产过程无法实现集中供热，因此，集中供热考虑采暖用热较合理。

14.1.11 燃气设施规模合理性

规划预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耗气量约为 1990 万 m^3/a ，规划在经三路、南纬街交口西南角新建 1 处天然气门站；规划预测西部钢铁制品化工产业园耗气量约为 2035.1 万 m^3/a ，规划在东环路、邢德路交口西北角新建 1 处天然气门站。

(1)规划分析结论

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气量依生活用气量确定，没有考虑行业用气特点；另一方面，经济开发区用气量缺少冬季采暖用气量核算，因此，本次评价对经济开发区耗气量重新预测：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天然气需求量近期 4550.94 万 Nm^3/a 、规划期末 7425.34 万 Nm^3/a ；西部钢铁制品化工产业园天然气需求量近期 2532 万 Nm^3/a 、规划期末 5742.92 万 Nm^3/a 。

(2)本次规划环评建议

规划期末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用气量由 1990 万 m^3/a 调整至 7500 万 Nm^3/a ，西部钢铁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用气量由 2035.1 万 m^3/a 调整至 5800 万 Nm^3/a 。

14.1.12 规划环评成果清单

(1)空间管制清单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在清西干渠两侧设置 130m 宽的生态绿地，设置为生态空间管控区，限制开发。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的第 4 水厂 5 眼水源井为中心外径为 30m 的区域化为水源保护区，该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与涵养水源和取水工程无关的设施。

②生活空间管控区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居住、商业、办公用地主要集中于腾飞路西侧、东进街两侧，设置为生活空间管控区；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居住、商业、办公用地主要集中于昌平路以南、朝阳街以东、跃进街以西区域，设置为生活空间管控区。

③生产空间管控区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以工业、物流用地为主区域，设置为生产空间管控区；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以工业用地为主区域，设置为生产空间管控区。

(2)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表 14-2 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地表水环境										
所在流域水体		断面名称		规划近期目标		规划远期目标				
清西干渠		南宮污水处理厂下游500m		优于现状数据（COD<41mg/L、氨氮<0.599mg/L）						
地下水环境										
项目				规划近期目标		规划远期目标				
区域地下水环境				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				规划近期目标		规划远期目标				
开发区规划范围				工业、物流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混杂区满足2类标准，交通公路干线两侧满足4a类。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规划近期目标		1小时平均浓度500μg/m ³		1小时平均浓度200μg/m ³		24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 ³		一次浓度2.0mg/m ³		
规划远期目标		24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 ³ 年均60μg/m ³		24小时平均浓度80μg/m ³ 年均40μg/m ³		年均70μg/m ³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		pH	镉	汞	砷	铜	铅	铬	锌	镍
规划近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规划远期目标										

(3)总量控制清单

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后，各种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值：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 COD153.44t/a、氨氮 15.344t/a、总磷 1.534t/a、总铬 3.57t/a、六价铬 0.24t/a、烟粉尘 92.09t/a、SO₂52.562t/a、NO_x177.266t/a、VOCs74.98t/a；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 COD68.825t/a、氨氮 6.883t/a、总磷 0.688t/a、烟粉尘 70.03t/a、SO₂35.768t/a、

NO_x193.31t/a、VOCs33.22t/a。

(4)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见表 14-3。

表 14-3 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项目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水资源	水资源利用上线	1313.62 万 m ³ /a	942.42 万 m ³ /a
	开发区新鲜水用量	604.95 万 m ³ /a	935.76 万 m ³ /a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2154.1hm ²	2607hm ²
	开发区用地需求	1564.2hm ²	2607hm ²
天然气资源	天然气资源利用上线	77.5 万 m ³ /d	77.5 万 m ³ /d
	开发区天然气需求量	24.7 万 m ³ /d	36 万 m ³ /d

(5)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控制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禁止发展产业（宏观）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改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限制发展产业（宏观）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淘汰类建设项目	
禁止限制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与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相符的项目	
	现有发展区	现有工业项目不得扩建
	智能装备制造	新建污染型工业项目
	制造	有电镀生产工艺的电子电器制造、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装备制造、棉纺产业园	印制电路板制造项目
	清	使用偶氮等致癌染料及助剂的印染服装加工项目
	单	采用高铬鞣制工艺的毛皮加工项目
	负面清单	带有发酵工序的生物加工项目
负面清单	农产品加工	清洁生产标准不能满足国家先进水平要求（清洁生产二级标准）的印染和毛皮加工项目
	新能源	酒类、液体饮料等高耗水、高添加水的项目
	西部钢铁制品化工业园	单个电池生产制造项目
	建材	不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要求的金属制品建材制造、玻璃建材制造、新型建材制造项目
	化工	不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要求的日用/专用化学品制造项目
	高新技术	有电镀生产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

(6)调整建议清单

表 14-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一览表

序号	调整内容	原规划方案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理由
1	产业规模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的农副产品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产值25亿元	限制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规模，其产值限制为原规划的70%即17.5亿元	由于经济开发区南水北调可供水量小于经济开发区新水量，本次评价认为经济开发区需针对水资源消耗量大的发展方向（纺织及服装加工方向涉及印染、鞣制工序，其耗水量较大），进行“以水定产”
2	产业布局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的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无单独占地范围	将经一路、南纬街、308国道和朝阳街围合的区域划定为单独的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用地	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方向涉及印染、制革等水污染较重企业，从用地布局规划、便于监管、对区域内敏感区的影响角度看，将其划至该区较合理
3	用地布局	一类工业用地	将经一路、南纬街、308国道和朝阳街围合的用地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该区域发展纺织及服装加工（含印染和毛皮加工）产业。
4	供水规划	无再生水工程规划，经济开发区用水全部采用新水	根据《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规划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且“首先面向经济开发区等需求稳定和水量大的地区，逐步向新建区延伸；远期结合老城区的改造，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最终实现普及”；本次评价建议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通过与经济开发区沟通，已初步同意该建议，同时在污水处理厂设计中也考虑新增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 规划期末，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总用水量调整为2.5万m³/d，其中再生水0.7万m³/d，新水量1.8万m³/d；规划期末，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总用水量调整为1.4万m³/d，其中再生水0.6万m³/d，新水量0.8万m³/d	根据《南宫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南宫市污水处理厂规划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且“首先面向经济开发区等需求稳定和水量大的地区，逐步向新建区延伸；远期结合老城区的改造，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最终实现普及”；本次评价建议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通过与经济开发区沟通，已初步同意该建议，同时在污水处理厂设计中也考虑新增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 规划预测经济开发区用水总量方法不具针对性，且预测偏大，本次评价依经济开发区产业特点核算用水量：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总用水量2.49万m³/d，其中再生水0.72万m³/d，新水量1.77万m³/d；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总用水量1.36万m³/d，其中再生水0.56万m³/d，新水量0.8万m³/d

纽表 14-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一览表

序号	调整内容	原规划方案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理由
4	供水规划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自建水厂一座，南水北调来水前为地下水厂、南水北调来水后作为配水厂	将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原规划建设的地下水厂调整为配水厂，不再自建地下水源井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属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因此该区域不宜再开采深层地下水；由南水北调来水可行性分析可知，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近期即可采用南水北调来水
		南水北调来水之前，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依托南宫市第4水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地下水厂	南水北调来水前，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新水依托南宫市第4水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新水依托南宫市第1水厂及第2水厂	
		南水北调通水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供水依托城区地表水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水由南水北调来水提供	南水北调通水后，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新水依托城区地表水厂，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新水由南水北调引水提供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给水厂规模 8 万 m ³ /d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给水厂规模调整至 1 万 m ³ /d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增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规模近期 0.4 万 m ³ /d、远期 0.6 万 m ³ /d	
5	排水规划	规划期末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排放量 5 万 m ³ /d，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不自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南宫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划期末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污水排放量调整为 1.6 万 m ³ /d	本次环评根据产业特点重新核算经济开发区排水量，经济开发区规划预测的污水排放量及偏大，建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依规划环评核算结果调整 本次环评根据产业特点重新核算经济开发区排水量，经济开发区规划预测的污水排放量及偏大，建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依规划环评核算结果调整
		规划期末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排放量 4.63 万 m ³ /d，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自建污水处理厂规模 5 万 m ³ /d	规划期末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排放量调整为 0.94 万 m ³ /d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调整至 1 万 m ³ /d	
6	燃气规划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规划用气量 1990 万 m ³ /a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规划用气量 2035.1 万 m ³ /a	装备制造、棉毛纺产业园用气量调整为 7500 万 Nm ³ /a 西部钢制品化工产业园用气量调整为 5800 万 Nm ³ /a	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气量依生活用气量确定，没有考虑行业用气特点；另一方面，经济开发区用气量缺少冬季采暖用气量，建议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用量依规划环评核算结果调整

续表 14-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一览表

序号	调整内容	原规划方案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理由
7	环境保护目标	无此内容	根据邢台市、南宮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经济开发区情况提出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缺少此项内容，建议增加

14.2 总体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评价结果，规划的实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影响较小，其选址较为科学，各用地单元功能基本合理。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能够与周边形成良好的优势互补，有利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